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委託財團法人桃園市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113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訓練繼續教育 課程簡章

壹、依據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委託辦理「113 年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訓練」辦理。
- 二、依勞動部「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下稱準則)準則第 10 條規定：專業人員於取得資格認證證明後，每 3 年接受繼續教育，合計應達 60 小時以上(專業課程、專業相關法規課程、專業倫理課程、專業品質課程)。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 三、承辦單位：財團法人桃園市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

參、上課日期：

日期	時間	課程領域	課程名稱	時數
4/23	9:00~12:00	職業輔導評量的理論與原則	情緒行為的情境設計與介入策略	3
	13:00~16:00	心理健康諮商	成人注意力缺陷之認識與服務技巧	3
6/17	9:00~12:00	團體與家庭諮商	認識家庭動力與溝通技巧	3
	13:00~16:00	介入技巧與方法	多元督導能力的培養	3

肆、招生名額：30 人

伍、參訓對象

- 一、符合準則第 3 條所列之專業人員。
- 二、服務於桃園市轄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學校、醫療單位，且現職從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相關服務者優先錄取。
- 三、其餘人員以本市轄區人員為優先，如尚有餘額則開放外縣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相關服務人員報名參訓。機關依職務需求指派之人員不受上述限制。

陸、課程說明

日期	課程名稱	情緒行為的情境設計與介入策略	
4/23	授課講師	劉邦如 花蓮縣政府職評督導	
	繼續教育時數認證	課程類別	專業課程 (本課程將申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繼續教育時數抵免、認定作業，核定領域與時數以結果為準)
		課程時數	3 小時
		核心能力	職業輔導評量知能
		課程領域	職業輔導評量的理論與原則
	課程名稱	成人注意力缺陷之認識與服務技巧	
	授課講師	劉邦如 花蓮縣政府職評督導	
	繼續教育時數認證	課程類別	專業課程 (本課程將申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繼續教育時數抵免、認定作業，核定領域與時數以結果為準)
		課程時數	3 小時
		核心能力	諮商知能
課程領域		心理健康諮商	

日期	課程名稱	認識家庭動力與溝通技巧	
6/17	授課講師	王綵喬 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 兼任講師	
	繼續教育時數認證	課程類別	專業課程 (本課程將申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繼續教育時數抵免、認定作業，核定領域與時數以結果為準)
		課程時數	3 小時
		核心能力	諮商知能
		課程領域	團體與家庭諮商
	課程名稱	多元督導能力的培養	
	授課講師	王綵喬 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 兼任講師	
	繼續教育時數認證	課程類別	專業課程 (本課程將申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繼續教育時數抵免、認定作業，核定領域與時數以結果為準)
		課程時數	3 小時
		核心能力	專業督導知能
課程領域		介入技巧與方法	

柒、課程報名資訊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額滿為止

日期	課程時間	課程名稱	上課地點	報名網址
4/23	9:00~12:00	情緒行為的情境設計與介入策略	瑋育股份有限公司附設中壢職訓中心/905 教室 (中壢區復興路 46 號 9 樓)	https://reurl.cc/xLkbXV
	13:00~16:00	成人注意力缺陷之認識與服務技巧		
6/17	9:00~12:00	認識家庭動力與溝通技巧	桃園市工業會 /1201 教室 (桃園區縣府路 332 號 12 樓)	https://reurl.cc/09ybeb
	13:00~16:00	多元督導能力的培養		

二、報名方式：本課程採線上報名，請登入網址，相關證明文件請於報名 3 天內上傳系統或 E-mail:merryhouse99@gmail.com，各課程若有任何問題請來電 03-4718695 轉分機 1 洽詢。

三、本會將視報名狀況調整各單位錄訓名額；錄取名單桃園市政府核備後於本會網站公告。

四、錄取名額有限，為維護課程品質及公平性，未在錄取名單內，自行前來者恕無法上課，敬請見諒；另於錄取後因故無法參加，請於 3 日內電洽取消。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委託財團法人桃園市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113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訓練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就業服務員進用後訓練)36 小時
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委託辦理「113 年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訓練」辦理。
- 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 7 條第 3 項規定：「就業服務員應於初次進用後 1 年內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 36 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始得繼續提供服務」。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 三、承辦單位：財團法人桃園市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

參、參訓對象

準則第 7 條規定，就業服務員至遲應於初次進用後 1 年內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 36 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始得繼續提供服務。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延後 1 年完成。

- 一、領有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 二、取得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
- 三、大專校院復健諮商、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勞工關係、人力資源、心理或輔導之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
- 四、高中（職）畢業，從事就業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工作 4 年以上，且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 80 小時以上。
- 五、從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相關工作者。
- 六、機關相關業務人員，及機關認定有必要受訓之其他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

肆、報名注意事項

- 一、4/15 日起開始報名至額滿為止，報名時請填寫報名表，以傳真(03-4718045)或 E-mail:merryhouse99@gmail.com 報名。承辦單位得要求報名者提供資格證明文件。
- 二、傳真報名後請來電確認 03-4718695 轉分機 1 洽詢，如 E-mail 繳交報名資料 3 天內未收到回信，請來電確認，以維權益，聯絡人：曾小姐、侯小姐。

三、招生各階段作業時程皆依本報名簡章辦理，請詳閱簡章內容，並請清晰且確實填寫個人聯絡資料；若因資料填寫缺誤，造成無法接收重要訊息提醒，由報名者自行負責。

伍、課程資訊

一、錄取人數：錄取 20 人。

二、錄取公告：暫定為 113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公告於本會網站，另 E-mail 通知錄取名單。

三、課程地點：瑋育股份有限公司附設中壢職訓中心/904 教室(中壢區復興路 46 號 9 樓)

四、課程時間及配當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授課講師
9/06	9:00~11:00	職業輔導評量概念及報告的運用	2	翁惠鈴 新北市新店職重資源中心 暨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兼職職評員
	11:00~12:00 13:00~16:00	工作分析與職務再設計之應用	4	
9/13	9:30~16:30	職業重建概論	6	董鑑德 心路基金會職業重建服務處 處長
9/20	9:00~12:00	就業開拓與雇主諮詢	3	徐文豪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 中心(三重區)主任 顏瑞隆 台北市西區特殊教育資源中 心主任
	13:00~16:00	服務對象之情緒與行為管理	3	
9/27	9:00~11:00	職業重建相關法規及計畫介紹	2	蕭鎮祥 台灣非營利組織領導力發 展協會 理事
	11:00~12:00 13:00~16:00	評估與服務計畫的撰寫	4	
10/04	9:00~11:00	勞動市場現況分析	2	陳淑芳 台灣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促 進協會 秘書長
	11:00~12:00 13:00~16:00	就業諮商實務	4	
10/18	9:00~12:00	身心障礙者之特質與就業特性	3	劉正凱 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就服督導
	13:00~16:00	就業服務紀錄撰寫	3	

五、成績考核：

- (一) 結訓證書核發：全程參與訓練並取得全部合格之成績，才核發證書。
- (二) 時數證明核發：未能全程參與訓練者，未通過部分課程以及補課學員，將依實際參與課程考試(或作業)核發時數證明。
- (三) 學員需全程參與訓練，如需請假者則依規定填寫請假單。
- (四) 每堂課程上午、下午均需簽到及簽退，以作為出勤狀況之證明。
- (五) 每堂課將依講師出題進行隨堂測驗，或於限期內繳交課堂作業，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為及格。不及格者給予乙次補考或補交之機會。
- (六) 請假規定：
 1. 遲到、早退或中途離席時間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以小時為單位填寫請假單。
 2. 請假學員需依規定填寫請假單，且應課前完成表單填寫(除非特殊原因)
 3. 學員因故無法上課必須辦理請假手續，且不論假別，請假時數最多不得超過該課程總時數之 10 分之 1，超過應無條件退訓。

柒、錄取人數及備查

一、錄訓方式：

- (一) 執行報名人員初審作業，報名人員須檢具資格證明文件，如學歷證明、工作證明等，初審不合格者，不得參訓。
- (二) 學員錄訓順序原則如下：
 1. 服務於桃園市轄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學校、醫療單位，且現職從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相關服務者優先錄取。
 2. 屆期需申請專業人員資格認證證明者。
 3. 機關認定轄內有必要受訓之其他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
 4. 倘有名額開放外縣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相關服務人員。
 5. 從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相關工作者。
 6. 機關依職務需求指派之人員不受上述限制。

捌、課程內容與注意事項

- 一、若學員因故放棄該堂參訓機會，請於開課前 3 個工作天告知方案承辦人員，並將依備取次序遞補之。
- 二、為響應環保，請自行攜帶環保杯。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委託財團法人桃園市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113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訓練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就業服務員進用後 36 小時相關專業訓練)

報名表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與護照姓名相同)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製作證書使用)
出生年月日	特殊協助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
最高及相關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學校名稱：_____ 科系(所)名稱：_____		
現在服務單位	(請填寫全名)	職稱	(請填寫全名)
聯絡電話	公：() 私：()	手機： 傳真：()	
電子信箱			
研習證明郵寄地址	郵遞區號(6碼)： 地址：		
服務單位性質(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訓練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輔導評量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性就業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庇護性就業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報名資格審核文件	1. 報名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報名表 及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2. 資格證明文件(應至少檢附其中一種) (1) 現職就服員全程參訓者：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證明 (2) 非現職就服員全程參與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就服員之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動力發展署核發符合就服員資格之公文影本(擇一即可) (3) 隨班附讀者：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課程之證明文件影本及 <input type="checkbox"/> 補課申請表		
報名注意事項	本項課程提供午餐，差旅費由學員自行負擔，並請自備環保杯，響應環保。凡填寫本表完成報名程序者，視同授權主辦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將報名表中之個人資料為合理且必須之電腦處理、應用、查詢。 申請人簽名：_____		

以傳真(03-4718045)或 E-mail：merryhouse99@gmail.com 報名，
傳真報名後請來電確認 03-4718695 轉分機 1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委託財團法人桃園市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113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訓練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就業服務員進用後 36 小時相關專業訓練)

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 113 年度就業服務員 36 小時專業訓練，瞭解及願意配合以下規定：

- 一、本人瞭解需繳交完整報名資料，經主辦單位審核公告「錄訓」後，始取得參訓資格。
- 二、報名文件如有不實，願意放棄錄取資格，並繳回已發給之結訓證書或時數證明。
- 三、本人於受訓期間內願意遵守下列「出勤管理」、「考核結訓」及「注意事項」。

(一) 出勤管理

1. 參訓學員需參與全部課程，非特殊原因不得請假。未能全程出席之學員，依規定核發時數證明。
2. 請假需填寫假單及檢附相關證明。
3. 無故缺席，成績以不及格計，並取消補考或補交報告之機會。
4. 每堂課程(上午/下午)均需簽到及簽退，以作為出缺席之憑證。

(二) 考核結訓

1. 每一堂課之隨堂測驗或課堂作業報告成績須達 70 分才算及格，不及格者給予 1 次補考或補交作業報告之機會。
2. 結訓證書核發：全程參與訓練並取得全部合格之成績者，將核發結訓證書。
3. 時數證明核發：未能全程參與訓練者暨補課學員，將視實際參與課程考試(或報告)合格之時數，核發時數證明。

(三) 注意事項

1. 本研習課程免費，中午供應午餐。
2. 上課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及衛生紙等個人用品。
3. 上課日期或地址如有更動，將會公告於本會網站公告。

申請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委託財團法人桃園市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113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訓練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就業服務員進用後 36 小時相關專業訓練)
補課申請表

說明：若您的報名資格為補課者，敬請填寫本申請表。下列為本次辦理課程之時間與課程名稱，請自行確認您欲申請補課之課程，並進行勾選，本會將以此表作為您申請補課之依據。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申請補課
9/06	9:00~11:00	職業重建相關法規及計畫介紹	2	<input type="checkbox"/>
9/13	9:30~16:30	職業重建概論	6	<input type="checkbox"/>
9/20	9:00~12:00	就業開拓與雇主諮詢	3	<input type="checkbox"/>
	13:00~16:00	服務對象之情緒與行為管理	3	<input type="checkbox"/>
9/27	9:00~11:00	職業輔導評量概念及報告的運用	2	<input type="checkbox"/>
	11:00~12:00	工作分析與職務再設計之應用	4	<input type="checkbox"/>
	13:00~16:00			
10/04	9:00~11:00	勞動市場現況分析	2	<input type="checkbox"/>
	11:00~12:00	就業諮商實務	4	<input type="checkbox"/>
	13:00~16:00			
10/18	9:00~12:00	身心障礙者之特質與就業特性	3	<input type="checkbox"/>
	13:00~16:00	就業服務紀錄撰寫	3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委託財團法人桃園市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113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訓練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就業服務員進用後 36 小時相關專業訓練)

請假單

單位名稱	
姓名	
請假事由	
聯繫電話	
請假時數	月 日 時 至 月 日 時
合 計	小時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委託財團法人桃園市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113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訓練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就業服務員進用後 36 小時相關專業訓練)

請假單

單位名稱	
姓名	
請假事由	
聯繫電話	
請假時數	月 日 時 至 月 日 時
合 計	小時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委託財團法人桃園市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113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訓練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專業訓練 36 小時 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委託辦理「113 年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訓練」辦理。
- 二、依勞動部「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專業時數、課程及抵免規定」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專業訓練 36 小時規劃。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 三、承辦單位：財團法人桃園市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

參、參訓對象

準則第 8 條規定，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並於進用前完成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專業訓練 36 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

- 一、領有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從事全職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 1 年以上。
- 二、大專校院復健諮商研究所畢業，從事全職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 1 年以上。
- 三、大專校院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勞工關係、人力資源、心理或輔導之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或取得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從事全職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 2 年以上。
- 四、非屬前款所定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取得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證明，從事全職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 2 年以上。
- 五、從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相關工作者。
- 六、機關相關業務人員，及機關認定有必要受訓之其他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

肆、報名注意事項

- 一、4/15日起開始報名至額滿為止，以傳真(03-4718045)或E-mail：
merryhouse99@gmail.com 報名。承辦單位得要求報名者提供資格證明文件。
- 二、傳真報名後請來電確認 03-4718695 轉分機 1 洽詢，如 E-mail 繳交報名資料 2 天內未收到回信，請來電確認，以維權益，聯絡人：曾小姐、侯小姐。
- 三、招生各階段作業時程皆依本報名簡章辦理，請詳閱簡章內容，並請清晰且確實填寫個人聯絡資料；若因資料填寫缺誤，造成無法接收重要訊息提醒，由報名者自行負責。

伍、課程資訊

- 一、錄取人數：錄取 20 人。
- 二、錄取公告：暫定為 1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公告於本會網站—最新消息
<https://www.merryhouse.org.tw/>，另 E-mail 通知錄取名單。
- 三、課程地點：
(一)桃園市工業會/訓練會館 902 教室 (桃園區縣府路 110 號 9 樓)

四、課程時間及配當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授課講師
7/03	9:00~11:00	職業重建相關法規及計畫介紹	2	董鑑德 心路基金會 職業重建服務處 處長
	11:00~12:00	勞動市場現況分析	2	
	13:00~14:00			
	14:00~16:00	溝通協調的方法與技巧	2	
7/10	9:00~16:00	身心障礙者職業生涯規劃、發展與輔導	6	張怡華 台北 ICF 身心障礙需求評估 專團委員
7/17	9:00~16:00	個案問題分析與職業重建服務計畫	6	劉邦如 桃園 ICF 身心障礙需求評估 專團委員
7/24	9:00~16:00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6	黃慶鑽 衛福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委員
7/31	9:00~12:00	社會資源介紹與運用	3	林惠芳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秘書長
	13:00~16:00	增能賦權	3	
8/07	9:00~11:00	職業重建服務專業倫理	2	孫鶴珍 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就服督導
	11:00~12:00	晤談評估與問題診斷	4	
	13:00~16:00			

五、成績考核：

- (一) 結訓證書核發：全程參與訓練並取得全部合格之成績，才核發證書。
- (二) 時數證明核發：未能全程參與訓練者，未通過部分課程以及補課學員，將依實際參與課程考試(或作業)核發時數證明。
- (三) 學員需全程參與訓練，如需請假者則依規定填寫請假單。
- (四) 每堂課程上午、下午均需簽到及簽退，以作為出勤狀況之證明。
- (五) 每堂課將依講師出題進行隨堂測驗，或於限期內繳交課堂作業，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為及格。不及格者給予乙次補考或補交之機會。
- (六) 請假規定：
 1. 遲到、早退或中途離席時間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以小時為單位填寫請假單。
 2. 請假學員需依規定填寫請假單，且應課前完成表單填寫(除非特殊原因)
 3. 學員因故無法上課必須辦理請假手續，且不論假別，請假時數最多不得超過該課程總時數之 10 分之 1，超過應無條件退訓。

柒、錄取人數及備查

一、錄訓方式：

- (一) 執行報名人員初審作業，報名人員須檢具資格證明文件，如學歷證明、工作證明等，初審不合格者，不得參訓。
- (二) 學員錄訓順序原則如下：
 1. 服務於桃園市轄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學校、醫療單位，且現職從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相關服務者優先錄取。
 2. 屆期需申請專業人員資格認證證明者。
 3. 機關認定轄內有必要受訓之其他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
 4. 倘有名額開放外縣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相關服務人員。
 5. 從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相關工作者。
 6. 機關依職務需求指派之人員不受上述限制。

捌、課程內容與注意事項

- 一、若學員因故放棄該堂參訓機會，請於開課前 3 個工作天告知方案承辦人員，並將依備取次序遞補之。
- 二、為響應環保，請自行攜帶環保杯。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委託財團法人桃園市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113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訓練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專業訓練 36 小時 報名表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與護照姓名相同)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製作證書使用)
出生年月日	特殊協助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
最高及相關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學校名稱：_____ 科系(所)名稱：_____		
現在服務單位	(請填寫全名)	職稱	(請填寫全名)
聯絡電話	公：() 私：()	手機： 傳真：()	
電子信箱			
研習證明郵寄地址	郵遞區號(6碼)： 地址：		
服務單位性質(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訓練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輔導評量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性就業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庇護性就業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報名資格審核文件	1. 報名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報名表 及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2. 資格證明文件(應至少檢附其中一種) (1)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明文件(如畢業證書) (2)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服務證明書(格式自訂) (3) 隨班附讀者：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課程之證明文件影本及 <input type="checkbox"/> 補課申請表		
報名注意事項	本項課程提供午餐，差旅費由學員自行負擔，並請自備環保杯，響應環保。凡填寫本表完成報名程序者，視同授權主辦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將報名表中之個人資料為合理且必須之電腦處理、應用、查詢。 申請人簽名：_____		

*以傳真(03-4718045)或 E-mail：merryhouse99@gmail.com 報名，

傳真報名後請來電確認 03-4718695 轉分機 1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委託財團法人桃園市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113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訓練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專業訓練 36 小時 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 113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專業訓練，瞭解及願意配合以下規定：

- 一、本人瞭解需繳交完整報名資料，經主辦單位審核公告「錄訓」後，始取得參訓資格。
- 二、報名文件如有不實，願意放棄錄取資格，並繳回已發給之結訓證書或時數證明。
- 三、本人於受訓期間內願意遵守下列「出勤管理」、「考核結訓」及「注意事項」。

(一) 出勤管理

1. 參訓學員需參與全部課程，非特殊原因不得請假。未能全程出席之學員，依規定核發時數證明。
2. 請假需填寫假單及檢附相關證明。
3. 無故缺席，成績以不及格計，並取消補考或補交報告之機會。
4. 每堂課程(上午/下午)均需簽到及簽退，以作為出缺席之憑證。

(二) 考核結訓

1. 每一堂課之隨堂測驗或課堂作業報告成績須達 70 分才算及格，不及格者給予 1 次補考或補交作業報告之機會。
2. 結訓證書核發：全程參與訓練並取得全部合格之成績者，將核發結訓證書。
3. 時數證明核發：未能全程參與訓練者暨補課學員，將視實際參與課程考試(或報告)合格之時數，核發時數證明。

(三) 注意事項

1. 本研習課程免費，中午供應午餐。
2. 上課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及衛生紙等個人用品。
3. 上課日期或地址如有更動，將會公告於本會網站公告。

申請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委託財團法人桃園市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113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訓練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專業訓練 36 小時 補課申請表

說明：若您的報名資格為補課者，敬請填寫本申請表。下列為本次辦理課程之時間與課程名稱，請自行確認您欲申請補課之課程，並進行勾選，本會將以此表作為您申請補課之依據。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申請補課
7/03	9:00~11:00	職業重建相關法規及計畫介紹	2	<input type="checkbox"/>
	11:00~12:00 13:00~14:00	勞動市場現況分析	2	<input type="checkbox"/>
	14:00~16:00	溝通協調的方法與技巧	2	<input type="checkbox"/>
7/10	9:00~16:00	身心障礙者職業生涯規劃、發展與輔導	6	<input type="checkbox"/>
7/17	9:00~16:00	個案問題分析與職業重服務計畫	6	<input type="checkbox"/>
7/24	9:00~16:00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6	<input type="checkbox"/>
7/31	9:00~12:00	社會資源介紹與運用	3	<input type="checkbox"/>
	13:00~16:00	增能賦權	3	<input type="checkbox"/>
8/07	9:00~11:00	職業重建服務專業倫理	2	<input type="checkbox"/>
	11:00~12:00 13:00~16:00	晤談評估與問題診斷	4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委託財團法人桃園市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113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訓練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專業訓練 36 小時

請假單

單位名稱	
姓名	
請假事由	
聯繫電話	
請假時數	月 日 時 至 月 日 時
合 計	小時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委託財團法人桃園市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113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訓練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專業訓練 36 小時

請假單

單位名稱	
姓名	
請假事由	
聯繫電話	
請假時數	月 日 時 至 月 日 時
合 計	小時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委託財團法人桃園市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113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訓練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督導專業訓練 36 小時 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委託辦理「113 年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訓練」辦理
- 二、程內容依勞動部「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專業時數、課程及抵免規定」之督導專業訓練 36 小時課程規劃。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 三、承辦單位：財團法人桃園市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

參、參訓對象

符合準則第 3 條第 1 款至第 5 款規定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並取得資格認證者，包含：職業訓練師、職業訓練員、職業輔導評量員、就業服務員、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等，且從事相關工作 3 年以上者。

肆、報名注意事項

- 一、4/15 日起開始報名至額滿為止，報名時請填寫報名表，以傳真(03-4718045)或 E-mail: merryhouse99@gmail.com 報名。承辦單位得要求報名者提供資格證明文件。
- 二、傳真報名後請來電確認 03-4718695 轉分機 1 洽詢，如 E-mail 繳交報名資料 2 天內未收到回信，請來電確認，以維權益，聯絡人：曾小姐、侯小姐。
- 三、招生階段作業時程皆依本報名簡章辦理，請詳閱簡章內容，並請清晰且確實填寫個人聯絡資料；若因資料填寫缺誤，造成無法接收重要訊息提醒，由報名者自行負責。

伍、課程資訊

- 一、錄取人數：錄取 20 人。
- 二、錄取公告：暫定為 113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會網站—最新消息 <https://www.merryhouse.org.tw/>，另 E-mail 通知錄取名單。

三、課程地點：

(一) 桃園市工業會/902 教室 (桃園區縣府路 110 號 9 樓)

四、課程時間及配當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授課講師
5/16	9:00~12:00	督導關係之建立	3	簡宏生 華光基金會 督導
	13:00~16:00	團體督導技巧	3	
5/17	9:00~12:00 13:00~14:00	督導理論與實務	4	陳淑芳 台灣身心障礙者就業 權益促進協會秘書長
	14:00~16:00	督導的責信與專業倫理	2	
5/23	9:00~12:00	專業認同與調適	3	簡明山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 用處 前執行長
	13:00~16:00	勞動三權及其相關法規之 運用與案例	3	
5/30	9:30~11:30	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	2	蔡蕊珍 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 基金會 副執行長
	11:30~12:30 13:30~16:30	危機與衝突處理	4	
6/06	9:00~12:00	問題分析與問題解決技巧	3	王綵喬 元智大學 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 兼任講師
	13:00~16:00	深度個案評估技巧	3	
7/04	9:00~12:00	方案規劃及成效評量	3	姚奮志 中華民國微光社會福利 基金會 創會理事長
	13:00~16:00	社會資源運用與社會行銷	3	

五、成績考核：

- (一) 結訓證書核發：全程參與訓練並取得全部合格之成績，才核發證書。
- (二) 時數證明核發：未能全程參與訓練者，未通過部分課程以及補課學員，將依實際參與課程考試(或作業)核發時數證明。
- (三) 學員需全程參與訓練，如需請假者則依規定填寫請假單。
- (四) 每堂課程上午、下午均需簽到及簽退，以作為出勤狀況之證明。
- (五) 每堂課將依講師出題進行隨堂測驗，或於限期內繳交課堂作業，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為及格。不及格者給予乙次補考或補交之機會。
- (六) 請假規定：
 1. 遲到、早退或中途離席時間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以小時為單位填寫請假單。
 2. 請假學員需依規定填寫請假單，且應課前完成表單填寫(除非特殊原因)
 3. 學員因故無法上課必須辦理請假手續，且不論假別，請假時數最多不得超過該課程總時數之 10 分之 1，超過應無條件退訓。

柒、錄取人數及備查

一、錄訓方式：

- (一) 執行報名人員初審作業，報名人員須檢具資格證明文件，如學歷證明、工作證明等，初審不合格者，不得參訓。
- (二) 學員錄訓順序原則如下：
 1. 服務於桃園市轄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學校、醫療單位，且現職從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相關服務者優先錄取。
 2. 屆期需申請專業人員資格認證證明者。
 3. 機關認定轄內有必要受訓之其他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
 4. 倘有名額開放外縣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相關服務人員。
 5. 從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相關工作者。
 6. 機關依職務需求指派之人員不受上述限制。

捌、課程內容與注意事項

- 一、若學員因故放棄該堂參訓機會，請於開課前 3 個工作天告知方案承辦人員，並將依備取次序遞補之。
- 二、為響應環保，請自行攜帶環保杯。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委託財團法人桃園市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113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訓練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督導專業訓練 36 小時 報名表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與護照姓名相同)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製作證書使用)
出生年月日	特殊協助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
最高及相關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學校名稱：_____ 科系(所)名稱：_____		
現在服務單位	(請填寫全名)	職稱	(請填寫全名)
聯絡電話	公：() 私：()	手機： 傳真：()	
電子信箱			
研習證明郵寄地址	郵遞區號(6碼)： 地址：		
服務單位性質(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訓練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輔導評量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性就業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庇護性就業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報名資格審核文件	1. 報名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報名表 及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2. 資格證明文件(需檢附 1~2 證明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明文件(如畢業證書) (2) <input type="checkbox"/> 從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相關服務年資證明(格式自訂) (3) 隨班附讀者：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課程之證明文件影本及 <input type="checkbox"/> 補課申請表		
報名注意事項	本項課程提供午餐，差旅費由學員自行負擔，並請自備環保杯，響應環保。凡填寫本表完成報名程序者，視同授權主辦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將報名表中之個人資料為合理且必須之電腦處理、應用、查詢。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簽名：_____</div>		

*以傳真(03-4718045)或 E-mail：merryhouse99@gmail.com 報名，傳真報名後請來電確認 03-4718695 轉分機 1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委託財團法人桃園市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113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訓練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督導專業訓練 36 小時 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 113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專業訓練，瞭解及願意配合以下規定：

- 一、本人瞭解需繳交完整報名資料，經主辦單位審核公告「錄訓」後，始取得參訓資格。
- 二、報名文件如有不實，願意放棄錄取資格，並繳回已發給之結訓證書或時數證明。
- 三、本人於受訓期間內願意遵守下列「出勤管理」、「考核結訓」及「注意事項」。

(一) 出勤管理

1. 參訓學員需參與全部課程，非特殊原因不得請假。未能全程出席之學員，依規定核發時數證明。
2. 請假需填寫假單及檢附相關證明。
3. 無故缺席，成績以不及格計，並取消補考或補交報告之機會。
4. 每堂課程(上午/下午)均需簽到及簽退，以作為出缺席之憑證。

(二) 考核結訓

1. 每一堂課之隨堂測驗或課堂作業報告成績須達 70 分才算及格，不及格者給予 1 次補考或補交作業報告之機會。
2. 結訓證書核發：全程參與訓練並取得全部合格之成績者，將核發結訓證書。
3. 時數證明核發：未能全程參與訓練者暨補課學員，將視實際參與課程考試(或報告)合格之時數，核發時數證明。

(三) 注意事項

1. 本研習課程免費，中午供應午餐。
2. 上課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及衛生紙等個人用品。
3. 上課日期或地址如有更動，將會公告於本會網站公告。

申請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委託財團法人桃園市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113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訓練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督導專業訓練 36 小時 補課申請表

說明：若您的報名資格為補課者，敬請填寫本申請表。下列為本次辦理課程之時間與課程名稱，請自行確認您欲申請補課之課程，並進行勾選，本會將以此表作為您申請補課之依據。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申請補課
5/16	9:00~12:00	督導關係之建立	3	<input type="checkbox"/>
	13:00~16:00	團體督導技巧	3	<input type="checkbox"/>
5/17	9:00~12:00 13:00~14:00	督導理論與實務	4	<input type="checkbox"/>
	14:00~16:00	督導的責信與專業倫理	2	<input type="checkbox"/>
5/23	9:00~12:00	專業認同與調適	3	<input type="checkbox"/>
	13:00~16:00	勞動三權及其相關法規之運用與案例	3	<input type="checkbox"/>
5/30	9:30~11:30	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	2	<input type="checkbox"/>
	11:30~12:30 13:30~16:30	危機與衝突處理	4	<input type="checkbox"/>
6/06	9:00~12:00	問題分析與問題解決技巧	3	<input type="checkbox"/>
	13:00~16:00	深度個案評估技巧	3	<input type="checkbox"/>
7/04	9:00~12:00	方案規劃及成效評量	3	<input type="checkbox"/>
	13:00~16:00	社會資源運用與社會行銷	3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委託財團法人桃園市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113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訓練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督導專業訓練 36 小時

請假單

單位名稱	
姓名	
請假事由	
聯繫電話	
請假時數	月 日 時 至 月 日 時
合 計	小時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委託財團法人桃園市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113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訓練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督導專業訓練 36 小時

請假單

單位名稱	
姓名	
請假事由	
聯繫電話	
請假時數	月 日 時 至 月 日 時
合 計	小時

簽名：_____

日期：_____